

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贵州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贵州证监局”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——《关于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窦啟玲、窦雅琪、许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 5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、窦啟玲、窦雅琪、许淼：

经查，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益佰制药或者公司）未及时披露公司产品暂停生产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信息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的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窦啟玲、时任总经理窦雅琪、时任董事会秘书许淼，未按照《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上述行为负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益佰制药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对窦啟玲、窦雅琪、许淼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增强合法合规意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

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州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；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领会，增强合规意识，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3日